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发生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南俊民

咎廷全

宋小宁

年 月 日